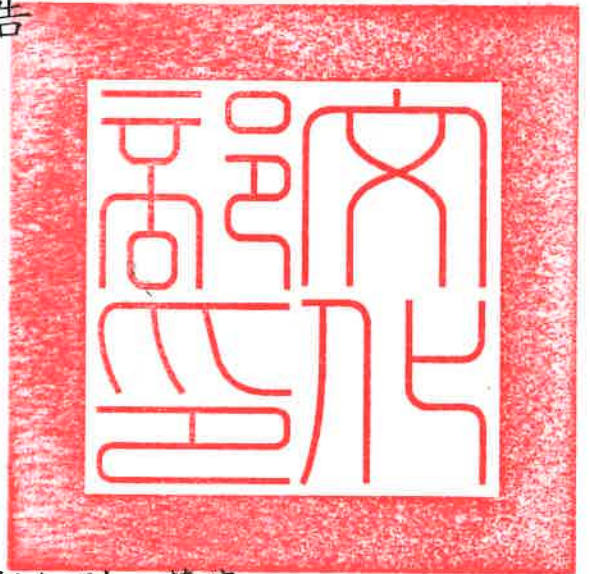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02036341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文化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十四條。

三、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.gov.tw/>）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文化部綜合規劃司

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（三）電話：02-85126756

（四）電子郵件：ttcheng@moc.gov.tw

部長 李永得